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在2016年底，以以下方式批出的土地的個案數目及面積：
- (i) 短期租約形式
  - (ii) 臨時政府撥地形式
- (b) 另外，上述(i)及(ii)各有多少個案會在未來兩年陸續到期及所屬面積。
- (c) 過去三年(2014, 2015, 2016)，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2)類情況，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被拒絕，及尚在處理中。

分區	接獲申請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已獲批個案 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已拒絕個案 數字	截至2016年底 尚在處理個案 數字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a) (i)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總面積約為2 470公頃，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 (ii) 現時，地政總署共批出約4 300幅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涉及土地總面積約3 400公頃，以便實施政府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

- (b)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不超過5年，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短期租約的現成統計數字或預算，也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臨時政府撥地的現成資料。
- (c)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截至2016年12月底處理中和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4至2016年)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4至2016年)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4至2016年)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
離島	283	140	77	484	275
北區	1 483	380	290	2 827	1 216
西貢	358	197	254	720	203
沙田	171	104	255	221	92
大埔	766	568	639	612	461
荃灣葵青	68	41	85	54	207
屯門	468	170	212	432	105
元朗	2 769	1 361	1 724	3 795	429
總計	6 366	2 961	3 536	9 145	2 988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3年期間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未必與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地政總署並沒有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小型屋宇。

- 完 -